

案例分析

1.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未滿七歲，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意思表示，並帶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雖有上述限制，但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

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2. 學生找工作時，公司會要求學校提供該學生在學成績等資料，學校是否可以提供？

學校無從判斷學生是否有到某公司謀職，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生或學校直接提供給公司。

3. 在公告欄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公佈並不違反個資法。

4. 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已公開的特種資料雖然可以蒐集，但是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織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5. 公告欄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有關獎懲之作法，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供不應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6. 學校為了保護學生，收集學生病史、健康、身份（低收入戶）資料等，有涉及特種個資嗎？

有關病史、健康檢查部分，要看教育部的法規有沒有允許，務必請教育部與法務部協調、確定，以便學校單位遵行。低收入戶並非特種個資。

7. 個資法中的特種個人資料規範中，若個資擁有者自行公開，是否可以收集？

是否可以拿來傳播？

雖然自行公開之特種資料可以收集，但處理、利用仍要遵行各資法規定之範圍，也就是說，必須符合特定目的，並不是可以任意傳播。

8. 學校是否可以寄發校友或學校認同卡給學生或校友？

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學校寄發認同卡給校友，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似乎踰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9. 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之個人曠課、操行嗎？

學校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行政）相符。惟大學生瞭解自己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依其年齡及身份，應為其日常生活必需，且滿 20 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有必要將學生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給家長查詢，使能達到教育行政指目的？恐有疑義，建議教育部應與法務部會同對此作出統一解釋，以便學校之所遵循，避免學生質疑。

10. 網路「肉搜」、提供纜人包，是否構成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

網友們基於興趣或者討公道等原因，時常在網路上發動人肉搜索，但以這種方式「蒐集」而來的資訊，絕大部分也都是當事人主動在網路上公開的個資，這部份並無觸法之虞，只要不是透過非法駭客入侵所取得，就沒有問題。

所以主要還是在個資的「利用」這個層面，因為網路上仍然可能有少部分當事者的個資，是因為熟人正好看到，而未經當事者同意所自行貼出的，這就需要特別注意了，不僅是熟人本身，連辛苦整理成懶人包的熱心網友，因為將他人的個資隨便公布到網路上，依照情節的不同，如果是無關公眾利益的部份，的確是有可能觸法的。

11. 街頭攝影、拍照或公佈行車紀錄器影像？

為了避免造成一般民眾生活上的困擾，新版個資法第 51 條規定，只要你是單純為了個人或家庭活動，而去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不在個資法的限制條件內，亦即你不用一一的去向照片入鏡者，告知你的照片使用範圍及使用目的，在公開場合拍攝的照片人物，只要別再額外加上足以識別該人物的個人資料，就沒有太大問題，不過葉律師提醒，雖然不違反個資法，但仍須注意肖像權的問題。

而關於行車記錄器所拍到的車牌，許多人會做影片處理再放上網路，葉律師認為，車牌所有人並不代表就是實際駕駛人，所以不牽涉到個資法問題，但卻跟隱私有關，為求慎重，噴霧處理是不錯的方式。